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宛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李朋，男，1987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开原市，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4年1月10日被浙江省奉化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（2022）豫1503刑初7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、违法所得60000元予以追缴。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，至2026年6月6日止。该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以（2023）豫15刑终312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豫1503刑初783号刑事判决第一、九项；即：李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违法所得60000元予以追缴。于2023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现余刑8个月25天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改造以来，在政府领导的教育、感化、挽救下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深刻剖析犯罪根源，认清犯罪危害，决心积极改造，争取早日新生，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。该犯在改造中能端正改造态度，积极靠近政府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用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严格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，通过落实规范，促进习惯养成。

平时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教育和监狱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陶冶情操，净化改造思想，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水平。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服从分配，听从指挥，深刻认识到劳动改造是矫治好逸恶劳恶习的主要途径，从而积极参加劳动，学习生产技能，踏实劳动改造，不断提高技术水平，在缝纫机工劳动岗位上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，于2024年7月12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。

综上所述，至2025年第三次减刑、假释的行政奖励截止时间（2025年7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、计分考核），该犯获得表扬奖励3次，改造表现较好，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、刑罚执行科审查、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、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，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程序，建议对罪犯李朋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河南省南阳监狱

 （公章）

 二0二五年九月十二日

附：罪犯李朋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 页